

#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举证的难题和出路

柳 李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省芜湖市, 241000; 961123757@qq.com)

**摘要:**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是近年来的热点。短视频产业化发展催生了大量的创作内容, 但随之而来的著作权侵权问题也日益凸显, 尽管侵害短视频著作权的行为时有发生, 实践中维权起诉率与侵权发生率却并不相称, 权利人欲借助诉讼手段主张侵权时常因举证难而处于被动, 即便经过“一番苦战”取得胜利, 平均判赔额也远低于实际损失, 难以形成有效的警示作用。目前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的举证问题集中于侵权事实收集、侵权主体身份掌握、损害结果衡量、权利主体资格证明等方面, 短视频平台在侵权行为中的义务和责任仍有待明确, 平台有时会援引“避风港原则”从而以“技术中立”为由来主张自身免责, 消极地履行审查过滤义务, 客观上对助侵权影响的蔓延产生了帮助作用,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体系的有效运转, 离不开各项制度的完善优化与行业主体的深度参与。因此, 在结合短视频这一新型视听作品的特点之后, 从制度与主体角度提出了包含“短视频平台著作权大托管”模式在内的有效优化路径。短视频著作权保护正经历从独立的“事后追责”到同“事前预防+事中管控”的合并转型, 通过“平台著作权大托管”模式的确立, 辅以制度优化与行业自律, 从化解根本性问题角度入手破解侵权举证难题, 实现创作生态优化、平台责任明晰、维权成本可控的三重目标, 深化实现著作权权利保障内容在互联网领域的更新与发展。

**关键词:** 短视频著作权; 网络著作权侵权举证; 平台著作权大托管

## 引言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举证对被侵权人来说一直充满考验。司法实践中对侵权行为的认定本身并无难处, 但许多侵权行为难以得到主张。问题在于,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难于保障其完整性并证明侵权作品的权属问题, 对侵权主体的真实身份确认不明亦会影响起诉进程, 且许多行为并没有给著作权人造成实际的财产性损失, 造成了维权成本大于实际损失的窘境, 给侵权行为的主张和认定带来了诸多的不便, 影响被侵权人的诉讼期待。

在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侵权认定中需把握“合理使用”情形。短视频具有传播广泛、获取容易、编辑方便等特点, 基于已有网络短视频进行再次创作的行为日益普遍。二次创作视频是否具有侵权性质的认定, 应从“合理使用”的角度进行分析, 目前域外主流标准为美国四要素标准和伯尔尼公约中的三步检验法, 这两种标准的共同点在于, 一是“合理使用”仅限于特殊情况如个人学习、欣赏等非营利目的, 二是不得影响原作品的传播利用, 三是不得影响原视频作品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取得。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对合理使用的情形也进行了规定, 结合网络短视频的创作, 单个作品本身的传播观赏价值大于流量变现价值, 因而从质量、数量的角度衡量一件短视频作品是否侵权以及侵权的损害程度较为狭隘, 再如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为介绍、说明或评论”与“适当使用”, 给予了司法实践充分的理解空间与模糊的适用选择。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除了涉及当事人双方, 还可能牵入短视频平台的责任问题, 短视频平台作为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侵权行为发生后未能采取积极管理措施和协助被侵权人维权取证的, 也应当承担相应的间接责任。

## 1. 常见的侵犯短视频著作权行为

常见的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按便利程度可归纳为简易侵权与创作侵权, 其中, 简易侵权包含搬运、转载、冒充原作者身份发布作品、短视频平台滞后作为的行为, 而创作侵权包含二次创作、完全基于他人创意重新创作的行为, 每种行为的客观表现与侵害的著作权类型存在交叉和不同, 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做出区分。

### 1.1. 搬运、转载侵犯短视频著作权

未经著作权人允许而搬运、转载其短视频是指，对于著作权人已经在媒体平台上发布的短视频作品，在没有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直接以下载、录频等方式，“原封不动”地将原视频发布在相同或其它的媒体平台上，因而可能侵犯原著作权人复制权、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权利的行为。

### 1.2. 冒充原作者身份发布作品侵犯著作权

冒充原作者身份发布作品，是指在原作者已经注册并发布作品或未注册并发布作品的平台上，使用足以混淆浏览者视听真实性辨认的头像、昵称，搬运发布原作者尚未在该平台发布的其它短视频或发布自己所创作的视频来“以假充真”，从而侵犯原作者署名权等著作权权利的行为。

### 1.3. 二次创作侵犯原视频著作权

二次创作是指，以他人最初创作的短视频作品为母版，通过修改、拼接、加入素材、背景乐等诸多改变原作品部分表现形式，从而表达二次创作作者个人其它创作意图的行为。在这一过程中，若二次创作人出现未经同意下载、未取得原视频著作权人授权进行改编等行为，则可能侵犯到“母短视频”著作权人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署名权等著作权权利。

### 1.4. 完全基于他人创意重新创作侵犯原视频著作权

完全基于他人创意重新创作短视频是指，以某一已经在传媒平台公开为公众浏览的短视频为模板，创作出有着几乎相同或完全参照于先发视频的情节设定、逻辑引导或文本内容，运用不同的场景、拍摄角度、背景音乐等形式变更手段，但依旧能够强烈引起浏览者产生雷同感受的短视频作品，因而可能侵犯先发短视频著作权人所有著作权权利的行为 [1]。

### 1.5. 短视频平台滞后作为可能间接侵犯著作权

短视频平台滞后作为行为是指，在发生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发觉并通知短视频平台进行申诉之后，由于现行规则的相对宽容和短视频平台的版权审核智能化效率较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短视频平台申诉渠道工作人员未能及时采取完整的防止侵权行为并阻止损害结果扩大的措施，或对于在审核过程中就明知可能存在侵犯其他短视频著作权人著作权权利的作品予以发布通过，因而可能侵犯权利人著作权的行为。

## 2.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被侵犯举证难，难在何处？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举证集中于主体和行为的两方面证据。主体证据包含权利主体与侵权主体的证明，即举证人要证明自己短视频享有所主张的著作权利，提起诉讼时应当明确侵权人的真实身份，因此还要充分掌握侵权人的身份证据。侵权行为证据的收集应当保证其完整性和因果联系性，要求所收集的证据既能够直接反映侵权行为且完整记录了侵权行为的发生与传播，同时还需要反映出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用于判定责任履行的方式。以上要求给被侵权人的举证过程造成了一定的困境。

### 2.1. 难于准确收集全部侵权事实

举证的意义在于，有力地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即因果关系 [2]，这就要求当事人在列举证据材料时不仅要注意所采集的事实材料不仅要直观地反映出这种必然的直接联系，同时还要全面地反映整个侵权行为的表现事实。具体就短视频著作权被侵权举证来说，当事人所列举的侵权证明材料应当包含侵权行为时间上的发生源头、空间上的传播规模等整个的案件事实，而往往当事人在举证时所列举的侵权源头证据和传播证据往往都不是真正或全部的证据内容，从而影响到权利人权利主张的实现。

### 2.2. 难于及时掌握侵权人的真实身份

权利人在提起民事诉讼时，撰写起诉状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的信息有一定的知悉，起诉需要以知道侵权人包含姓名等真实身份信息为前提，而用户在使用网络平台时常会依据个人兴趣使用无法鉴别真实身份的网络昵称使用账户并发布作品，因而权利人在短视频平台寻找用来证明侵权人真实身份的证据比较困难。

### 2.3. 难于衡量实际损害

传统著作权损害的计算往往是以实际一段期间的平均收益和未来在没有侵权情况下可能产生的衍生利益为参考，或直接以侵权人的侵权所得作为损害赔偿的确定基础。而网络短视频作品很难做到在发布一段时间

内即可获得较为可观的直接收入。网络短视频的盈利本身就以网络流动观览量为产生基础，最先是给短视频发布者带来较多关注度为潜在利益源头，再基于积累了较大关注度的短视频账号的网络传播影响力，继续发布作品获得平台奖励或参与实体经济商品、服务的销售获取佣金，最终才能“流量变现”，给实际权利人带来可以衡量的现实收益。但事实上的许多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所侵犯的作品本身还并没有实现给著作权人带来可以直接计价的收益，即往往还是停留在网络传播影响力——流量的产生阶段。那么这时，对于著作权人乃至诉讼代理人来说，如何对该受侵犯短视频著作权的损害数额进行评估，并在诉讼辩论阶段提供以佐证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的客观性真实性的证据，是比较困难的一个过程。

## 2.4. 难以认定作者身份

欲通过诉讼主张对被侵犯著作权之权益的保护，作为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自然需要通过证据来证明自己具备主张诉求的身份资格，在证据充分情况下适用权属认定规则本身并不困难。对于短视频来说，多数情况下制作者与作者均为同一人，因此当事人之间内部分工和权属认定并不是复杂的主题。但由于短视频著作权人往往在创作完成后更多注重对作品本身的完整性进行保护，而产生作品的创作母版会有可能在诉讼前由于版权意识的疏忽而人为删除掉，致使著作权人在表明身份过程中出现举证不足的困难，继而影响到权利的行使[3]。

## 3. 产生举证难问题的原因分析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举证难的本质源于举证人的被动处境。从举证人自身看，其对证据规则的朴素理解难以准确把握证据的诸多特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之下当事人的证据收集范围和收集手段均具有局限。从网络短视频的显著特征来看，网络的高频传播性和易变更性不利于当事人收集证据，举证人所列举的某一段侵权行为并不能涵盖完整的侵权事实。从短视频平台角度看，“红旗原则”、“避风港原则”这类传统约束规则并不能要求短视频平台在侵权发生时履行更加积极的协助配合义务，给当事人取证的效率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举证人的认识局限和行为局限常使其在主动维权时却处于被动处境，其中产生的举证成本也会降低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侵权问题的积极性。

### 3.1. 事实证据准备不充分

#### 3.1.1. 当事人对“合理使用”的认知比较抽象影响取证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规定比较抽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十二种具体情形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4]，也不得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综合前面两条的规定就可以看出，我国现有的法律和法规针对合理使用在定性和定量上都没有做出具体的上限划分。

同时，针对网络作品的直接使用是否可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第十三种“其它情形”也没有得到明确，个别研究文献将网络短视频二次创作理解为“为个人使用的情形”，但个人使用又与创作人进行的公开发布行为之间出现了矛盾，因此存在争议。现有学术界较为认同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认可的“三步检验法”和“四要素原则”，从性质上对不合理使用与合理使用之间的临界做出了质的规定，从而具有实质性的认定指导作用，但在量的统一性标准上缺乏明确的建议，单从质变来定义“不合理使用”对于主张权利的一方在举证辩论时容易遇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进而影响诉讼效率的情形。由于法律规定本身不明确使得当事人在举证时难以把握证据的搜集有效性，导致可能出现在举证时因证据不足而针对某一项本身应当认定为被侵权的著作权权利无法得到主张。

#### 3.1.2. 举证规则使得权利人举证能力有限

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为“谁主张谁举证”，即除法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原则的案件，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权利请求的一方往往承担最先主要的举证责任。在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中，著作权人负有就各项主张权利陈列事实证据进行辩证的举证责任，但在网络环境中，证据大多本身就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因而具有易消失、易散播的特点，且就被侵权人本身来说，收集的范围大多局限于公众可知晓的众平台之内，但涉及到侵权人创作源头的证据往往都由侵权人本人掌握，而这类证据往往又具备较强的证明能力。因此，将举证责任向著作权人倾斜也会给著作权人带来举证能力上的限缩。

### 3.1.3. 网络的高频传播性和易变更性不利于当事人收集证据

网络的广泛传播性既是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一大难点也是网络著作权给著作权人带来利益价值的动力本源，而网络短视频作为电子作品相较于纸质文本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带来说，更加容易被篡改。所以，网络的高频传播性让著作权人难以掌握基本的侵权全部事实，即侵权最先从哪里来、又再次传播了多少次，一共产生了多少的浏览量等关键内容；网络的易变更性使得权利人举证的真实性和证明力受到考验，同时许多侵权表现也会在诉讼前被篡改从而不再具有侵权的事实外观，这也是在变相的增加权利人收集证据的难度。因此，网络的高频传播性和易变更性不利于当事人收集证据。

### 3.1.4. 短视频平台没有经请求主动协助的强制义务

“红旗原则”、“避风港原则”是对于短视频平台履行责任与义务的传统约束规则，二者皆是从加强对短视频平台自身的监管与规制角度而提出的后发性行为要求，即要求短视频平台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和在明知出现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之后采取防止损害扩大的作为，从而通过发挥平台自身的力量来维护保障用户的合法著作权利。但目前缺少对处于诉讼环节的平台著作权利人的平台协助义务要求，从而在现实民事诉讼举证辩论前，当事人请求调取后台涉诉创作和传播轨迹记录时，很难得到短视频平台的及时配合，致使著作权人期待通过诉讼手段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的效果大大降低 [5]。

### 3.1.5. 短视频收益计算方法异于传统

一般常用基于著作权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结果来定损害赔偿的方法有两种，一是评估在侵权影响持续期间内没有受到侵权的情况下被侵权短视频能给著作权人带来的利益。二是直接以侵权人借助该侵权行为获得的违法所得为基础进行评价。短视频产生利益的基本运作流程为：视频发布、获得流量推广、获得一定群体追捧、获取平台游览用户关注、参与短视频平台各类奖励和参与线下实体销售合作分成，这一流程也就是“流量变现”的基本套路。

但并非所有的短视频在遭到著作权侵权时已经处于可产生实际价值的阶段，即很多被侵犯著作权的短视频仍仅获得短视频平台流量加持推送或者仅仅是刚刚完成发布为小部分偏好用户知晓，对于这些短视频的著作权利人来说，短视频利益往往即为流量，并没有产生实际的货币收入，如何对流量可能产生的实际收益进行转化评估来计算损害数额，目前缺乏统一的解释标准，传统的著作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已经难以对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损害结果进行适用。因此权利人在举证中为进一步申请损害赔偿或请求恢复权利时难以呈现较为准确的受损害数字。

## 3.2. 对侵权人的真实身份确认受到限制

### 3.2.1. 隐私权保护需要

取证过程中同样要保障人权，不仅要充分保障诉讼提起人的隐私信息不被泄露，也要保证被诉讼对象的隐私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不能为举证实现诉讼权益而通过各种方式途径获取掌握侵权人的隐私信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短视频平台，有义务保证每一位用户的隐私信息不被泄露、非法定程序下不受调取，这是对当事人隐私期待的尊重 [6]。因此，往往作为著作权人这一民事主体，尽管是为了提起诉讼主张请求之需，但也不能独立向短视频平台直接索要侵权账号绑定的真实信息，易可能引发因隐私权侵犯产生的反诉情形。

### 3.2.2. 网络全平台账号没有实现完全实名制

2022年6月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2年第11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出了合法性、真实性、监督与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其中第十二条明确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合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归属地信息，便于公众为公共利益实施监督”。但对于实名制的强制义务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各网络服务平台为加强用户依法上网监督责任履行对未实名用户进行了享受权益上的限制，但依然不影响未实名注册的账号继续使用部分功能，仍有机会实施侵犯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行为。受制于账号本身可能没有实名登记，短视频平台也难于进行身份确认，因此著作权人自身面对未实名账号侵权时，在不具备申请执法机关依法强制调查取证的情况下也会因短视频平台的无法作为而束手无策。

## 3.3. 举证成本常高于所维护权益使当事人丧失维权期待

维权期待是指受侵权当事人意图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权利纠纷从而弥补损失恢复权利在主观上的强烈程度，这种期待和当事人的维权成本与实现权益之比例关系呈直接对应 [7]。举证首先就需要取证，必要时还需要进行固证，需要当事人付出金钱与精力上的成本。短视频侵权行为的低成本特性是区别于传统著作权侵权的一大特征，往往想要侵犯实体著作权在牟取利益前都要付出实际性的物质人力代价，然而网络知识产权除

经保密要求采取对应保护措施的内容几乎都是以免费或低价形式对广大公众公开，使得网络著作权一般都具有易获得的特征，同时技术的发展也为更高级的侵犯短视频著作权行为提供了便利工具。但对于短视频著作权权利人来说，完成一部作品的成本并不一定会低于传统著作权客体的各种花费，同时为维护著作权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所需成本并不会因为著作权客体类别的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在进行物质性的付出与回报对比权衡之后和“侵权容易维权难”的心理落差之下，除非无奈至极或所需保护的著作权利之重要，被侵权人一般不会轻易提起诉讼，也就不会有过高的维权热情 [8]。

## 4. 化解短视频著作权被侵权举证难的出路

目前优化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举证的路径仍应站在举证人的立场，加强短视频平台管理，结合网络短视频的新颖特点优化短视频等互联网视听作品的著作权规定，同时在举证规则上，允许特殊情形下的“举证责任倒置”，另一边还要加强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人的权利意识与证据素养，强化短视频著作权人的“存根”意识，从而化解被侵权人的举证被动处境，减轻被侵权人的举证压力与维权负担。

### 4.1. 加强短视频平台管理

#### 4.1.1. 明确短视频平台的申请协助义务

短视频平台应当更加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为在本平台发布作品的著作权人在取证上提供适当的便利，可通过明确短视频平台的经申请主动协助义务，并从程序上进行规范。具体而言，就是对于已经着手撰写起诉状并准备提起诉讼的著作权利人，为取得短视频平台后台记录的可用作法院立案证据的数据信息，且若无法取得有关内容将影响到法院立案受理使得当事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权益的，著作权人可以在递交起诉状前十五日内向管辖法院递交申请书，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说明需要取证的内容、取证的原因和无法自行取证的原因，管辖法院在审核申请书内容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被取证单位开具取证许可证明，证明中应当明确许可著作权人取证的内容以及短视频平台配合取证的期间，接到证明后，短视频平台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被侵权人的申请协助请求。对于在取证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他人其他权利的，取证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1.2. 落实“实名用网”“一号一证”的平台使用规则

目前，实名用网已经全方位普及，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日趋完备。但具体到平台的实名制账号注册上，由于缺乏强制性的制度规定，网络服务平台往往通过权益限缩的方式引导用户“应实名尽实名”，但在账号实名的规范监督上各大网络服务平台都不愿意过于树立标杆，防止因强制实名注册而导致潜在用户转向对实名制要求不高的平台。因此，对于娱乐性的短视频平台，建议落实“一人一号”的规则，一人多号就意味着发生侵权人可通过多个分散账号积累侵权从而加重著作权人举证的负担，一人一号可以大大降低用户的侵权主观意图，也更有利掌握侵权人的侵权事实。

### 4.2. 针对短视频著作权做出规定上的优化

#### 4.2.1. 简化短视频再创作授权机制

对于短视频创作，部分情况发生侵权的本质原因还是侵权人在创作热情之下忽视了与原著权利人取得联系获得授权，但主观上并无牟利之目的。原则上来说，欲做到合理合法基于他人作品进行创作，必然要坚持“先授权再使用”原则，充分保护短视频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在网络环境中，短视频作品高速传播为用户大量接收的情况下，结合了多个作品元素的再次创作的作品，如果每一个元素来源作品都需要与原作者一一对接获得联系授权，也会增加创作人的创作负担，也会对创作热情产生影响。

因此，短视频平台可以采用“平台著作权大托管”模式，即平台可以同在该平台发布作品的著作权人达成协议，由著作权人决定是否愿意将发布在该平台的全部视频在平台推广传播期间的著作权有关权利交由该平台进行统一代管，著作权人同意授权短视频平台代管其在平台上得落实的权利，则视作允许平台其它用户在创作过程中获得合理使用之授权，从而大大简化创作授权的中间时间与成本，具体托管是否有偿，由平台自行组织协商确定统一的实施办法。

#### 4.2.2. 针对短视频一类“合理使用”明确“质”“量”边界

从质的角度来看，应当积极的排除“商业培养用途”的可能性。因此，首先就要将团队性短视频创作者排除出合理使用的主体范围之外。同时还要从视频内容表达出来的创作目的来进行判读，基于原有短视频的进行再次创作的短视频，应当表现出创作人的独到见解和感情色彩，但不得故意曲解、诋毁原短视频著作权

人的创作初衷与传达意义，对于视频中插入广告内容等有典型商用意图表现的节点出现，而不是为了单纯的娱乐、欣赏，应当认定为不合理使用[9]。其次，合理使用与获得实质利益之间并不是绝对对抗，还应当判断再次创作后的短视频是否会阻碍、影响到原短视频的市场价值，如果再次创作的短视频不仅没有对原视频产生不良的价值影响还促进了原视频的市场增益，则应当认定为合理使用。

从量的角度来看，应当从时长占比加以衡量。总体时长上，新创作短视频中所使用的其他非本人创作短视频的时长部分不能超过原视频总时长的五分之一、不能超过新创作短视频时长的三分之一。从短视频剧情核心片段时长来看，核心片段是指全段视频中明显升华全篇主旨的片段和明显使用凸显剧情的制作、拍摄高级技术手段以达到视觉冲击的部分。再创作短视频中若含有非本人创作短视频核心部分，时长上不得超过原短视频核心部分时长的五分之一。否则应当认定为不合理使用的情形。

#### 4.2.3. 对于短视频著作权受侵权损害结果衡量不拘泥于“量”的举证

现行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对于损害赔偿定额的方法：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规定本身彰显了赋予法官在审理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也就对法官在审理网络短视频著作权被侵权案件时提出了更高更精确的“量”上要求，这时，从多维角度进行举证将对损害赔偿额的确定起到较强的辅助性作用。

因此，基于举证对于短视频著作权受侵权损害结果进行衡量时同样要做到“质与量相结合”。具体而言，量的方面，依旧参照以事发时市场定价为基准确定各类预期所得来衡量造成的实际数额损失[10]。质的方面，可以就侵权短视频和被侵权短视频之间进行竞争力对比，以截止至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两短视频各自的浏览量、新增关注量、点赞量等非实际收益性获得为元素进行衡量：若综合之后侵权短视频竞争力超过被侵权短视频，则视为侵权方遏制了原著作权人的利益取得，应当基于“量”的基本价定损之后从高衡量；若综合之后侵权短视频竞争力仍低于被侵权短视频，则视为侵权方并未影响到原著作权人的利益取得，应当基于“量”的基本价定损之后从低衡量。

### 4.3. 合理采纳兼顾多元举证规则

#### 4.3.1. 依然以过错责任原则下“谁主张，谁举证”为主

民事侵权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一般原则，要求侵权人主观上具有过错，即往往对实施侵权行为持有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主体为网络用户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几乎都是直接侵权行为，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时一般都有过错，所以对于著作权权利人来说欲举证证明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时有过错并不困难，因而坚持过错责任原则有助于权利人达到诉讼目的。

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谁主张谁举证”充分彰显了保障双方当事人人权和保障司法资源合理使用的功能。特别是对于容易多发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纠纷，如果对主张一方不以有充分举证为提起诉讼的前提，不排除会出现滥用起诉权利无端提起诉讼干扰司法资源配置或进行恶性竞争的可能，给司法机关带来工作负担，谁主张谁举证有助于规范约束民事主体的起诉行为。

#### 4.3.2. 对于特殊情形可设定“举证责任倒置”

要想解决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人被侵权举证难的问题，最重要的就是帮助权利人实现对各类关键证据的合理取得，不仅是要从维权一方角度对其取证的规定、程序进行简化和保障，就直接侵权而言，如果侵权人没有足够的举证以主张某一权益实现，而有理由证明被侵权人手中掌握足以证明直接因果关系的证据，通过“举证责任倒置”的形式“倒逼”被侵权人为侵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就间接侵权而言，如果网络服务平台产生了侵权行为，往往都是因滞后性作为未能及时有效阻止损害结果扩大，对于著作权权利人而言，欲证明网络服务平台未尽到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往往举证上存在难度，这时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将举证责任转移至网路服务平台，由其自证是否不存在侵权行为从而承担对应诉讼结果，可保障主张一方处于更加有利的诉讼地位。

### 4.4. 强化短视频著作权人的“存根”意识

#### 4.4.1. 强化“创作存根”意识

网络短视频创作人在完成作品后往往会更加注意对作品本身的保护，而忽视了对创作过程痕迹的记录，但在提起诉讼时，主张一方需要证明自己具备主张某一著作权权利的身份，电子数据作品的创作过程本身就依赖于电子数据平台，因而制作平台的使用记录、创意大纲、制作母版等将是有效证明起诉人具备权利人身份的有利证据。因此创作人要强化自身“创作存根”意识，在创作完成后对于能表明自己创作能力、创意形成、创作过程的电子数据都要及时留存。

#### 4.4.2. 强化“侵权存根”意识

很多短视频著作权利人在发现作品被侵权时，基于较为冲动紧张的心理状态会第一时间急于申诉维权而疏于对侵权视频进行留存，待需要举证时，网络的瞬息万变可能会使得原先发现的侵权证据不复存在或难以追寻。因此短视频著作权利人要强化“侵权存根”意识，在发现侵权事实时，应当冷静迅速对侵权内容进行提取转存并及时采取证据保全等措施防止侵权证据遗失或消灭。

## 5. 结语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治理与权利保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网络平台上存在的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是由来许久、公认可见的，而受侵权成本与维权价值位阶不对等的影响，短视频著作权保护处于一种断层的境地，即司法保护较为完备但前置平台维权与自主维权尚不充分。因此，分多个层级对不同程度的侵权行为进行治理，需要多方主体和多种手段的参与。在事实认定上，应对“合理使用”划定更明确的界限，对损害结果的衡量要采取综合的方法。在举证规则上，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主体地位，容许特殊情形采用推定，对被侵权人给予更有利的维权空间。在平台著作权管理规范与责任履行上，应当突破传统义务约束，赋予平台更多主动审查与监管能力，完善取证协助和实名强制制度，试行平台短视频著作权大托管，统一平台著作权授权管理与权利维护，减轻视频创作者维权负担。同时，还要强化视频著作权人自身的“侵权存根”意识，及时有效维护自身的创作权益。

## 参考文献

- [1] 倪春桦.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认定及保护——以“抖音短视频”平台为例[J].科技传播, 2022(24): 147-150.
- [2] 李富民.网络著作权侵权证据能力研究[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2(5): 128-133.
- [3] 闫珍珍.短视频“二次创作”合法边界探讨[J].青年记者, 2023(1): 92-94.
- [4]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研究[J].知识产权, 2023(3): 3-29.
- [5] 刘友华, 李扬帆.短视频平台强制性版权过滤义务的质疑与责任规则的优化[J].法学杂志, 2023(3): 138-156.
- [6] 冯姣.互联网电子证据的收集[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8(5): 32-49+173.
- [7] 冯晓青, 许耀乘.破解短视频版权治理困境: 社会治理模式的引入与构建[J].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0, 27(10): 56-76+127.
- [8] 苗绘.自媒体时代网络短视频版权保护困境及对策研究[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0): 90-92+111.
- [9] 陈绍玲.短视频对版权法律制度的挑战及应对[J], 中国出版, 2019(5): 5-8.
- [10] 李兆轩.司法裁判中的著作权定价研究[J], 知识产权, 2022(4): 96-111.